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29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项目专项贷款。目前,公司考虑到通过国家政策扶持获批的专项贷款执行的是贷款基准利率,资金成本低;而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必须偿还,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是按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后执行,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如下表所示:

| 拟偿还贷款银行 | 拟偿还贷款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 5,600.00 |
| 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 1,000.00 |
| 合计 | 6,600.00 |

注:上表中“拟偿还贷款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6月3日和2011年5月26日分别偿还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上述先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行为,并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

其中:2010年6月10日公司将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5600万元转入公司双流农行827101040025691账户,从该贷款转入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该账户共用于双流45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支出8860万元;2011年1月25日公司将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1000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南充国栋南充农行438101040005389账户850万元和南充商行051000132000003668账户150万元,从该贷款转入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南充农行账户共用于南充22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开支967万元、南充商行账户共用于南充22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开支9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林万祥、曾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基本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调节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流动正常,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系对发公司预先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行为的追加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所需后续投入12,766.47万元、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用以归还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流支行的双流45万M3/年纤维板项目专项贷款后,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所需后续投入金额 | 前次已使用金额 | 本次偿还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 本次置换预先投入专项贷款金额 |
|---|---|---|---|---|---|---|
| 双流项目 | 90,004.28 | 52,493.1522 | 9,325.61 | 10,000.00 | 5,600.00 | 27,567.5422 |
| 南充项目 | 49,682.77 | 28,976.4598 | 3,440.86 | | 1,000.00 | 24,535.5998 |
| 合计 | 139,687.05 | 81,469.6120 | 12,766.47 | 10,000.00 | 6,600.00 | 52,103.1420 |

注:上表中本次拟置换的偿还专项贷款金额52,103.14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使用情况:

| 日期 | 款项用途 | 款项金额 | 划款帐户 | 备注 |
|---|---|---|---|---|
| 2011.6.2 | 归还项目专项贷款 | 190,000,000.00 | 转入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农行南充高坪区支行账户。 | 该款项属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专项贷款,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实施。此次董事会系追加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程序。 |
| 2011.5.26 | 归还专项贷款 | 15,900,000.00 | 转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账户。 | |
| 2011.6.3 | 归还专项贷款 | 170,000,000.00 | 转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账户。 | |
| 已使用款项合计 | | 375,900,000.00 | | |

注:由于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因此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追加审议了上述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并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林万祥、曾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公司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9:30点,在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5日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29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8-86119148 传真:028-86154162

(3)联系人:贾雪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30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于2011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凤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基本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调节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流动正常,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系对发公司预先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行为的追加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公司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31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92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9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299,8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696,120.00元。

201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涉及募集资金6,60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项目专项贷款,拟偿还募投项目专项贷款69,053.76万元。”,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投入,剩余募集资金中的6,600万元将用于归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项目专项贷款。”

表1 原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其中:拟偿还专项贷款金额 |
|---|---|---|---|---|
| 1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次小薪材、三剩物深加工45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90,004.28 | 52,493.152186 | 40,600.00 |
| 2 | 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次小薪材、三剩物深加工22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9,682.77 | 28,976.459814 | 28,453.76 |
| | 合计 | 139,687.05 | 81,469.6120 | 69,053.76 |

表2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所需后续投入金额 | 前次已使用金额 | 已偿还流动资金借款金额 | 拟偿还专项贷款金额 |
|---|---|---|---|---|---|---|
| 双流项目 | 90,004.28 | 52,493.1522 | 9,325.61 | 10,000.00 | 5,600.00 | 27,567.5422 |
| 南充项目 | 49,682.77 | 28,976.4598 | 3,440.86 | | 1,000.00 | 24,535.5998 |
| 合计 | 139,687.05 | 81,469.6120 | 12,766.47 | 10,000.00 | 6,600.00 | 52,103.1420 |

注:上表中“拟偿还贷款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6月3日和2011年5月26日分别偿还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上述先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的行为,并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

其中:2010年6月10日公司将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贷款5600万元转入公司双流农行827101040025691账户,从该贷款转入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该账户共用于双流45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支出8,860万元;2011年1月25日公司将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1000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南充国栋南充农行438101040005389账户850万元和南充商行051000132000003668账户150万元,从该贷款转入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南充农行账户共用于南充22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开支967万元、南充商行账户共用于南充22万M3/年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开支925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表1中拟偿还专项贷款金额69,053.76万元,该专项贷款是通过国家政策扶持获批的,执行的是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成本低,公司拟到期后用自有资金偿还,以便能够将募集资金中6,600万元用于偿还已于2011年6月底前到期、贷款成本较高的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公司拟变更上述6,600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致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基本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调节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流动正常,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系对发公司预先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行为的追加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国栋建设本次以募集资金偿还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计划,不属于发行人申请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都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还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行人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发行人已通过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决议为对发行人上述预先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行为的追加审议,本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计划,建议发行人尽快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32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3号文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非公开发行13,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川华信验(2011)20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299,8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696,120.00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双流45万M3/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和南充22万M3/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项目专项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信专[2011]127号《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累计已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1,360,749,300.00元。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所需后续投入12,766.47万元、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用以归还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双流支行的双流45万M3/年纤维板项目专项贷款后,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本次拟置换的偿还专项贷款金额52,103.142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使用情况:

| 日期 | 款项用途 | 款项金额 | 划款帐户 | 备注 |
|---|---|---|---|---|
| 2011.6.2 | 归还项目专项贷款 | 190,000,000.00 | 转入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农行南充高坪区支行账户。 | 该款项属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专项贷款,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实施。此次董事会系补充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程序。 |
| 2011.5.26 | 归还专项贷款 | 15,900,000.00 | 转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账户。 | |
| 2011.6.3 | 归还专项贷款 | 170,000,000.00 | 转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账户。 | |
| 已使用款项合计 | | 375,900,000.00 | | |

四、关于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7日召开,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由于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因此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追加审议了上述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并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公司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公司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国栋建设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国栋建设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突出并做大做强人造板主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等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本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追加审议了发行人上述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

保荐机构同意国栋建设本次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专项贷款52,103.142万元人民币,用以提前偿还发行人用于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9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意见

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基本状况,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调节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流动正常,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先行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次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系对发公司预先偿还流动资金借款行为的追加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朱永明 林万祥 曾刚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作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贷款,且尚未履行审批手续,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追加审议了公司先行置换专项贷款的行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103.142万元。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朱永明 林万祥 曾刚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41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7月8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变更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2011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15:00至2011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6日;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8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大酒店5楼多功能宴会B厅。

9、本公司将于2011年7月9日(星期六)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二)、提案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交易对方

2.2、交易标的

2.3、交易价格

2.4、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4.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发行方式

2.4.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4、发行数量

2.4.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4.6、锁定期安排

2.4.7、上市地点

2.4.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5、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变化的归属

2.6、人员安排

2.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2.8、违约责任

2.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赞成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13日和2011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1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429;投票简称:粤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0 |
| 1 | 交易对方 | 2.01 |
| 2 | 交易标的 | 2.02 |
| 3 | 交易价格 | 2.03 |
| 4.1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
| 4.2 | 发行方式 | 2.05 |
| 4.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
| 4.4 | 发行数量 | 2.07 |
| 4.5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8 |
| 4.6 | 锁定期安排 | 2.09 |
| 4.7 | 上市地点 | 2.10 |
| 4.8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1 |
| 5 |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变化的归属 | 2.12 |
| 6 | 人员安排 | 2.13 |
| 7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2.14 |
| 8 | 违约责任 | 2.15 |
| 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2.16 |
| 议案三 |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赞成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 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
| 议案八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
| 议案九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9.00 |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高速A”和“粤高速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429 | 粤高投票 | 买入 | 100.00 | 1股 |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第2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429 | 粤高投票 | 买入 | 1.00元 | 3股 |
| 360429 | 粤高投票 | 买入 | 2.02元 | 2股 |
| 360429 | 粤高投票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429 | 粤高投票 | 买入 | 2.02元 | 1股 |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八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八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15:00至2011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1 | 交易对方 | | | |
| 2 | 交易标的 | | | |
| 3 | 交易价格 | | | |
| 4.1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2 | 发行方式 | | | |
| 4.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4.4 | 发行数量 | | | |
| 4.5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4.6 | 锁定期安排 | | | |
| 4.7 | 上市地点 | | | |
| 4.8 |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 | |
| 5 | 目标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变化的归属 | | | |
| 6 | 人员安排 | | | |
| 7 |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 | |
| 8 | 违约责任 | | | |
| 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 | | |
| 议案三 |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赞成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六 | 关于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七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八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九 |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__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27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本公司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从事汽车冲压件、汽车冲压件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业务。

2011年7月8日,本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与宁波泰鸿的股东方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已受让应正才持有宁波泰鸿10%的股权,目前持有宁波泰鸿100%的股权)签署了《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宁波泰鸿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确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760.00万元,增资总价款为人民币6,007.68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宁波泰鸿股东的增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人名称 | 增资方式 | 增资金额(万元) | 新增出资额(万元) |
|---|---|---|---|---|
| 1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5,260.89 | 5,044.00 |
| 2 |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 现金 | 746.79 | 716.00 |
| 合计 | | | 6,007.68 | 5,76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泰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60万元,股东出资额和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1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 5,044.00 | 65.00 |
| 2 |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 2,716.00 | 35.00 |
| 合计 | | 7,760.00 | 100.00 |

根据《增资协议》中的约定,增资股东的增资款应于《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位,宁波泰鸿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手续,并在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东等变更登记手续。

备查资料: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1-11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31,536.55 | 24,918.62 | 26.56 |
| 营业利润 | 563.95 | 796.51 | -29.20 |
| 利润总额 | 482.28 | 897.89 | -46.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4.62 | 880.52 | -57.45 |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8,722.93 | 54,848.47 | 7.06 |
| 所有者权益 | 36,449.14 | 36,083.27 | 1.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853 | 1.6665 | 1.13 |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 项 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1-6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4 | -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4 | 2.56 | 减少了1.52个百分点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祁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华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卫孝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5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1年7月8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的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9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4.79万元,实现净利润4,552.64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33,537.60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股票代码:600449 公告编号:临2011-019

#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8日,本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11日起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27

#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7日收到股东林欢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欢先生于2011年7月1日至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8%;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8%。至此,林欢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林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58%。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